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4/05-06(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1月23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過去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所作的討論。

法律援助制度

政府的政策目標及國際義務

2. 政府的法律援助政策，是要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仍無法行事。
3. 關於政府在法律援助服務方面所負的國際義務，《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十四(一)條保障所有人在刑事和民事法律程序(須判定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法律程序)中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第十四(三)條更訂明，被控犯刑事罪行的人有權在“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獲]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4. 《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於1967年制定，旨在訂明管理法律援助的法律架構。法律援助是由法律援助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提供。申請人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得法律援助。

民事案件

5. 根據普通計劃的規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不可超逾155,800元，才符合資格取得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經評定後，顯示受助人應有能力分擔延聘法律代表的費用，他便應分擔該費用。對於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具備合理理據的案件，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可豁免此限額。

6. 輔助計劃於1984年推出，是一項自資計劃，為財務資源在155,800元以上但未超逾432,900元的人提供法律援助。該計劃的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而該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及在訴訟中討回的損害賠償或補償。該計劃適用於索償額可能超過60,000元的訟案(包括人身傷害或死亡、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申索)，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索償數額不限。

刑事案件

7.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不可超逾155,800元，才可獲批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如被控以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等罪，可向法官申請豁免接受經濟審查及繳付分擔費用。如署長信納為了司法公正給予刑事案件的申請人法律援助是合宜的，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155,800元，署長仍可運用酌情權，向其批出法律援助，惟該申請人須按規定繳付分擔費用。判斷給予法律援助是否符合司法公正的準則，稱為Widgery準則(附錄I)。

事務委員會提出須予檢討的事項

8.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法律援助服務的現行法律架構。在商議的過程中，工作小組聽取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社會服務界多個團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經考慮工作小組的報告，再聽取團體代表的進一步意見後，要求政府當局就現行法律援助制度的目標，以及該制度是否足夠、有效作全面檢討，以期能使更多有需要的人獲得法律服務，並在進行檢討時，解決委員所提出有關以下範疇的具體事項 ——

- (a) 法律援助的範圍；
- (b) 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
- (c) 署長酌情豁免經濟審查的權力；
- (d) 財務資源的評估；
- (e) 訟費及分擔費用；
- (f) 提供法律援助以其他方法解決糾紛；
- (g) 法律援助的申請；
- (h) 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
- (i) 付予大律師及律師的費用及訟費；

- (j)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及
- (k) 其他事項。

委員所提出的具體事項載於附錄II第一欄。該等事項已於2002年8月1日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

9. 事務委員會自2003年6月起舉行了多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事項。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提出須予檢討的事項所作的回應、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法援局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綜述於**附錄II**。所討論的部分重要事項及有關的發展情況在下文扼要載述。

法律援助的範圍

10. 關於事務委員會提出擴闊法律援助的範圍，以涵蓋多種法律程序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據這樣做。

11. 政府當局認為，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十分廣闊，已超出其國際義務的承擔範圍。香港不就法律援助開支設定上限，與海外的做法比較，是例外而非普遍情況。由於法律援助是由有限的公帑資助，鑒於整體經濟下滑，當局財政緊絀，實有必要就法律訴訟釐定優先次序以提供援助。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或須再次研究應否就法律援助開支設定財政上限。

輔助計劃的範圍

12. 關於事務委員會建議擴闊輔助計劃範圍一事，政府當局指出，輔助計劃的基本原則是，該計劃在財政上須自給自足。為了維持輔助計劃財政自給，該計劃的範圍局限於下述案件——

- (a) 因為所涉及的人士受到重大傷害或不公平對待，而應優先以公帑資助的訴訟；及
- (b) 涉及金錢索償並有相當大機會勝訴的訴訟。

13. 政府當局認為無理由將從輔助計劃案件收回的分擔費用，資助不符合上述原則的其他類型案件。政府當局亦指出，現時輔助計劃的勝訴案件所收回的補償或賠償比率令人滿意，主要原因是申請輔助計劃的個案，大部分涉及由道路交通意外及工作相關意外所引致的人身傷亡賠償申索，而這類意外按法律規定均須投保。此外，涉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也要按法律規定向專業彌償計劃投保。至於醫療及

牙科疏忽申索，絕大部分醫生均有向醫療保障協會投保。為保持輔助計劃財政穩健，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把其範圍擴及其他類型案件。

14. 請委員注意，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9月14日發出的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一項建議，是“輔助計劃利用按結果收費，達致財政上自給自足，並成功地擴大了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考慮逐步擴大這計劃，包括透過提高申請人的財務資格上限，以及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法律援助服務的經濟資格限額

1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設有一個檢討法律援助服務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機制，當中包括3個層面的檢討——

- (a) 每年按通脹情況進行檢討；
- (b) 每兩年按其他有關因素(包括訟費的變動)進行檢討；及
- (c) 每五年對用作衡量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進行檢討。

每年及每兩年對法律援助服務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檢討

1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其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2002、2003及2004年)及每兩年一次(2002及2004年)檢討的結果。

17. 因應2002及2003年的周年檢討結果，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已於2004年7月分別由169,700元及471,600元修訂為155,800元及432,900元。鑒於在2004年的周年檢討中，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參考期內只輕微上升0.4%，政府當局建議暫緩調整該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政府當局會於2006年1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其簡報2005年周年檢討的結果。

18. 至於在2002及2004年就訟費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政府當局認為，根據檢討結果，由於就參考期內所取得的數據並不明確，難以反映期間訟費有否任何實質變動，當局並無足夠理據建議調整資格限額。

19. 事務委員會接獲要求提高輔助計劃經濟資格限額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於2002、2003及2004年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以計及參考期內的通脹及訟費。訂定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時，必須反映出申請人本身的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應付訴訟開支。由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無法提供有關業界收取的實際費用／訟費的資料，加上訟費中位數只有輕微變動，仍未超出輔助計劃現時的限額，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提高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然而，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如能提供可證明訟費有所變動的確實數據，政府當局便會重新檢討經濟資格上限。

每五年一次對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的檢討

20. 現時，法援署以“經濟能力”來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根據這個方法，申請人的經濟能力，是按其每年可動用收入連同可動用資產的總額而釐定。一般而言，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就是其總收入在扣除標準個人開支豁免(有關豁免的水平現與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掛鈎)、租金或按揭付款及薪俸稅後的餘款。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則是其銀行戶口的盈餘、非金錢資源(例如股票)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額。然而，申請人就其唯一或主要住宅的任何權益的價值，則不會計入其可動用資產額內。

21. 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完成每五年一次對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的檢討。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已重新審視評估經濟能力的現行方法的依據，並將其方法與外地某些法律援助制度作出比較。政府當局亦緊記必須小心評估任何改動整體方法的建議會帶來的財政影響，並因應政府當局正面對的極嚴竣財政緊絀情況，確定可能採取的調整的優先次序，以及政府在財政上的負擔能力。政府當局強調，其政策用意並不在於檢討整體經濟評定方法，使法律援助在香港普及，令生活較豐裕的訴訟人也可受惠。

22. 是次檢討範圍大致可分為下列幾類 ——

- (a) 評定經濟能力的方法；
- (b) 計算可動用收入及可扣除款項的方法；
- (c) 計算可動用資產及可扣除款項的方法；
- (d) 評定經濟能力時如何處理配偶的資源；
- (e) 評定經濟能力時如何處理屬幼年人的申請者的資源；及
- (f) 以代表人或受信人身份提出的申請。

23. 政府當局根據是次檢討制訂多項建議，以改善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政府當局擬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後提出立法修訂以實施有關建議。擬議的改善措施如下 ——

- (a) 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收入時，若申請人能提出獲署長信納的證據，日後收入的損失或減少將獲計算在內；
- (b) 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以下項目應包括於可扣除項目之內 ——

- (i) 法律援助申請人在工作期間為照顧任何受養人(不只是受供養子女)而支付的合理費用。該等受養人須與申請人同住並因精神或身體殘疾或衰弱而無法照顧自己；
 - (ii) 把以上可扣除項目伸延至自僱的申請人；及
 - (iii) 支付予前配偶及子女的贍養費。贍養費的金額須為法庭頒令而實際上支付的金額，或是自願支付的合理金額。後者並須不超逾若前配偶及子女為申請人的受養人的法定開支扣除額；
- (c) 如申請人的法律援助申請涉及意外的人身傷害賠償申索，則署長在評定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應能豁免申請人因該意外而獲發的部分賠償金，以支付未來3年在治療、器材及護理所需，而署長認為合理的開支；
- (d) 輔助計劃下的分擔費用比率應由12%調低至10%；及
- (e) 如署長同意押後執行收回財產的第一押記，所孳生的息率(須由受助人繳付)應與市場走勢掛鈎，而不應採用現行的固定息率。息率一方面應較商業最優惠利率為低，而與此同時又不會令政府蒙受損失。

24. 為實施上述建議而訂立的《200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及《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已於2005年12月16日在憲報刊登。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6日的會議上決定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規例。該兩規例將於行政署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為調解提供法律援助

25.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事項之一，是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修訂法律援助條例，訂明可提供法律援助進行調解。

26. 於2004年3月發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法律援助署除有權在不適宜進行調解或調解已告失敗的情況下發放用於法律訴訟的援助款項外，亦應有權在合適的情況下，限定初步撥款給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時，只發放用於調解的款項；惟實施這項計劃前，應先由政府就逐步制訂和頒布有關細則一事作進一步研究，並諮詢各有關機構及人士。”

27. 政府當局於2005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當局決定推出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試驗計劃於2005年3月15日推行，為期一年，以評估將法律援助擴展至為婚姻訴訟個案提供調解服務的成本效益和影響。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7年首季完成對試驗計劃所涵蓋的120宗個案的評估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委員認為有需要徹底檢討整個法律援助制度，令值得批予法律援助的案件的當事人更易取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計劃的現行經濟資格限額並不切合實際，未能充分保障公眾向法院尋求公道的權利，許多人的案件即使有相當高的勝訴機會，但卻因經濟理由而令其法律援助申請被拒，而他們又無能力私下提出訴訟。

29. 部分委員指出，公約的其中一項規定，就是無人因缺乏經濟能力而遭剝奪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制定，目的便是要透過本地法例實施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及人權公約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雖然應就法律服務設定經濟資格限額，但在執行經濟審查時，卻不應硬性遵照經濟上限行事，而在設定上限時，亦應顧及有關政策目的，即“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充分理據提出訴訟，仍無法行事”，以及人權公約所訂的國際義務。

30. 部分委員仍然認為，輔助計劃是牟利性質，實有有力理據擴大其範圍。他們指出，輔助計劃開始時經費有限，是個小規模、自負盈虧的計劃，為求維持財政穩健，能給予法律援助的訴訟類別有限。然而，輔助計劃多年來成功運作，現在應是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時候。任何一宗法律援助資助的案件，都有可能蒙受訟費損失風險，但這並非拒絕擴大輔助計劃的合理理由。此外，亦有建議指政府在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一事時，研究私人法律執業者根據按條件收費安排承辦的案件的性質。

索償代理

31. 部分團體(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對索償代理的活動表示關注。索償代理是以人身傷害受害人索償成功才收費的方式，協助受害人索償的公司。該等團體指出，索償代理的目標顧客，通常是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亦無能力自聘律師進行訴訟的人士。索償代理盛行，顯示社會上對法律服務的需求未獲滿足，而這些公司迎合了這需求。他們質疑法律援助計劃所訂的現行經濟資格限額是否不切實際。議員曾於2002及2005年就索償代理是否合法、對此類公司的規管，以及有否需要檢討法律援助政策等事項，在立法會提出質詢。

32. 事務委員會已將索償代理列作另一議程事項，並正予以跟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33.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時，提出改善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問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曾建議政府當局委任適當代表檢討此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法援局曾分別於2005年4月、6月及10月各自就此事提交意見書。

34. 事務委員會已將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列作另一議項，並正予跟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在聖誕節前一同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同意於6個月後再討論此事。

立法會質詢及議案辯論

35. **附錄 III**載有議員在立法會提出的有關質詢及動議辯論的議案一覽表，供委員參閱。

相關文件

3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該等文件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7日

Widgery準則

- (a) 控罪是否很嚴重，以致被告確有可能喪失自由或生計，或名譽確有可能嚴重受損；或
- (b) 控罪會否帶來重大的法律問題；或
- (c) 被告是否因患精神病，或因其他精神上或身體上的殘障，以致無法理解訴訟的程序和自辯；或
- (d) 抗辯的性質是否涉及追查和會晤證人，或需要由專家盤問控方證人；或
- (e) 提供代表律師是否有助維護被告以外的其他人士的權益；例如：就性侵犯罪行案件而言，倘若受害人為少年人，則不宜由被告親自盤問證人。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有關各方所提事項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摘要

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
I. 法律援助的範圍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以涵蓋——</p> <p>(i) 誹謗訴訟；</p> <p>(ii) 有限公司與其股東間的糾紛；</p>	<p>(i) 國際人權案例確證，有關誹謗的法律程序不獲提供法律援助，並無剝奪有關人士向法院申訴的權利，也無干預發表意見的自由。為提供法律援助釐定優先次序時不把有關誹謗的訴訟包括在內，是合理的做法。</p> <p>(ii) 對上市公司股東的保障問題，應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處理。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建議引進法定衍生訴訟以加強保障股東權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03年5月聯合推出一份諮詢文件，就應否及如何跟進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p>	<p>(i) 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認為，誹謗案件大多牽涉發表意見自由的問題，而香港的誹謗訴訟通常針對作者而非出版商。沒有法律援助，被告人甚難在法庭上抗辯。</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iii)有關合夥關係的糾紛；</p> <p>(iv) 涉及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及其他期貨合約的錢債申索；</p> <p>(v) 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呈請；</p> <p>(vi)與破產及清盤等有關的無爭議案件；</p>	<p>(iii) 政府當局認為，關於合股關係的爭議，通常都是由於合約有欠周詳，或並無訂立書面合約，或並無備存妥當帳目所致。由納稅人承擔解決這類糾紛的費用並不合理。</p> <p>(iv) 政府當局認為，當某人選擇參與這類高風險(或對某些人來說屬投機)活動時，以公帑資助其法律支出並不合理。</p> <p>(v) 根據人權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屬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但並非根據人權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則不在此列，以免助長那些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呈請。</p> <p>(vi) 由一人或多人提出以求使另一人破產或將某所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屬法律援助範圍內的法律程序。</p> <p>然而，由有限公司提出的自動清盤或清盤程序，則不獲提供法律援助。並無充分理由動用納稅人的金錢支付自動破產程序所涉及的收費。</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vii) 案件對個別人士的損害賠償或許不多，但對眾多人士的集體損害賠償，數額可十分龐大，例如對消費者或產品所負的法律責任及環境損害賠償等案件；</p> <p>(viii) 以組別或集體形式進行訴訟、涉及錢債申索且勝數甚高的案件，例如涉及災難、法人僱主破產及與《建築物管理條例》有關等類別的案件；及</p>	<p>(vii) 這類案件屬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如屬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管轄範圍，則作別論)。有意提出申索者也可向消費者委員會管理的消費者訴訟基金求助。</p> <p>(viii) 這類案件屬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p> <p>現時以代表進行的法律程序形式的“組別訴訟”已可獲法律援助。但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並無專為處理集體訴訟而設的規則。</p> <p>《民事司法改革中期報告和諮詢文件》(2001年12月)指出，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2條規則的代表法律程序中有若干限制。當局正就應否原則上採用集體訴訟計劃向公眾徵詢意見，同時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實行並適用於香港的模式。就組別訴訟的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援助此事項須因應處理組別訴訟的法庭規則和程序有何進一步發展再作研究。</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ix) 擬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涵蓋範圍而有相當機會可取回賠償及訟費的案件，如樓宇買家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申索，或向保險公司索償等案件(第5至6段)。</p>	<p>[立法會秘書處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工作小組於2004年3月發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中支持下列建議，即原則上採納一套用以處理涉及多方訴訟的程序，同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其他法制相似的地區所採用的程序，以期找出適合香港採用的模式並作出建議。(最後報告書提議70)]</p> <p>(ix) 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所述案件均屬法律援助的涵蓋範圍。</p> <p>至於此類程序是否屬於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請參閱下文(II)(a)項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p> <p>(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第8至33段)</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x) 法援局建議修訂有關法例，使業主立案法團的幹事可以申請法律援助，以個人身分展開法律行動，使《建築物管理條例》或公契內有關大廈保養和維修的條文得以有效執行。長遠而言，應修訂《法律援助條例》，使合資格的業主立案法團可以執行《建築物管理條例》或大廈公契內有關大廈保養和維修的條文。</p>	<p>(x) 關於法援局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已有措施協助業主保養物業，同時亦可能有改善措施推出，當局在現階段不擬修改法例，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把業主立案法團包括在內(立法會CB(2)58/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4年9月16日向法援局作出的回應)。</p>
<p>II.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或設立自資法律援助計劃，以處理部分現時未獲法律援助計劃涵蓋的訴訟程序(第6段)。</p>	<p>(a) 基本原則是輔助計劃必須財政自給。輔助計劃的範圍只限於以下個案——</p> <p>(i) 因涉及對個人造成重大傷害或不公平，而應優先以公帑資助的訴訟；及</p> <p>(ii) 訴訟涉及金錢索償並有相當大機會勝訴。</p> <p>並無理據證明應利用從現有輔助計劃案件收回的分擔費用，資助不符合上述原則的其他類型案件。為保持輔助計劃財政穩健，計劃的範圍不應擴大(立法會CB(2)2581/02-03(02)號文件第63至67段)。</p>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理據，以證實其所關注的情況(即如依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以撥作輔助計劃基金的分擔費用資助其他類別的案件，會令輔助計劃財政不穩)，確有可能發生。</p>	<p>(a) 法援署根據在2000/01至2002/03年度審結的案件的所得資料，找出了28宗涉及對物業發展商、保險公司、僱主(非上市公司)及銀行機構的錢債申索個案，所錄得的訟費淨損失約為1,490萬元。法援署關注到，將這類案件納入輔助計劃的範圍可能會令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不穩。此外，除人身傷害案件的勝訴率和獲判賠償額通常均甚高外，法援署並未見到有哪些其他類別的個案，在納入輔助計劃後，會帶來足夠收入，可資助其他受助於輔助計劃的訴訟人並使計劃得以維持財政自給(立法會CB(2)159/03-04(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b)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時，應探究私人執業律師以按條件收費安排承辦的案件的性質。</p> <p>(c) 律師會認為，法律援助政策的方針，應在於擴大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範圍，使更多人可因法律援助而受惠，而這項工作應比擴大法律援助範疇至其他方面的糾紛獲得優先處理。</p> <p>(d) 法援局表示，其法律援助範圍工作小組會繼續物色適合納入輔助計劃的範疇。法援局物色到適合建議時會告知政府當局。</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III. 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p>			
<p>政府當局應——</p> <p>(a) 全面檢討普通計劃和 輔助計劃所訂的經濟 資格上限(第7至8段)。</p>	<p>(a) 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由提高申 請輔助計劃者的經濟資格上限 (立法會CB(2)2581/02-03(02) 號文件第53至56段)。</p> <p>在2002及2003年進行周年經 濟資格限額檢討，以計及通 脹，以及在2002年進行每兩年 一次的檢討，以計及訟費變動 後——</p> <p>(i) 建議將普通計劃的經濟 資格限額由169,700元調 整至155,800元，並將輔助 計劃的限額由471,600元 調整至432,900元，以計及 由2000年7月至2003年7 月期間所錄得的8.2%累 積消費物價降幅，藉以維 持該等限額的實際價值 (立法會CB(2)159/03-04 (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註：上述調 整已於2004年7月生效。]</p>	<p>(a) 法援局認為，輔助計劃的經濟 資格限額應由471,600元提高 至672,000元，以反映在1984年 (即計劃初次推出時)至1992年 (即採用“經濟能力評定方法” 的日期)期間價格的變動。</p>	<p>(a)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1995年7月 修訂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 時，已計及自1984年起的累積通 脹，以及由1992年起採用“經濟能 力評定方法”所帶來的影響。</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ii) 並無確實數據顯示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間訟費有所變動，因此無須就訟費變動調整經濟資格限額(立法會CB(2)2581/02-03(01)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註：鑒於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只有輕微上升(0.4%)，加上並無數據反映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私人律師接辦案件訟費的趨勢，政府當局在顧及於2004年進行的周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結果後，斷定有理由暫緩調整該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資格限額(立法會CB(2)367/04-05(01)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認為，任何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檢討，均不應以減少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為目的。</p>	<p>政策上，政府當局並無一個以合資格住戶百分率來釐定的法援服務目標覆蓋範圍。當局亦無意按照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低經濟資格限額，藉此收窄法律援助的覆蓋範圍。現時檢討經濟資格限額以計及通脹及訟費變動的機制，是要確保限額的實際價值維持不變(立法會CB(2)159/03-04(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現時香港有55%以上的家庭可能符合申請普通計劃的經濟資格，符合輔助計劃資格的則約有70%。</p>
		<p>法援局和律師會均建議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非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反映調整普通計劃經濟資格限額的基準。</p>	<p>政府當局解釋，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住戶開支偏高家庭的開支模式，涵蓋範圍約為全港開支最高的10%住戶。就此而言，由於訴訟費用一般被視為高開支項目，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來反映法律服務費用的變動，較以另外兩個消費物價指數恰當。此外，政府當局亦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刑事案件法援費用的指標。</p>
		<p>律師會建議大幅擴展提供法律援助的範圍，並按比例計算分擔費用。只要法律援助的受助人分擔大部分的訴訟費用，就可令更多人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分擔費用，亦可為法律援助基金帶來更多收入。</p>	<p>政府當局認為，律師會的建議等於要取消法律援助方面的絕對經濟資格限額。這意味有經濟能力自費進行訴訟的人，也可獲得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基於法律援助政策的考慮，政府當局並不接納這項建議。</p> <p>(立法會CB(2)58/04-05(01)及(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法援局及律師會的回應。)</p>
		<p>大律師公會建議若干在考慮法律援助服務的經濟資格限額問題時應採取的原則，以及應如何釐定限額，以確保公眾得享向法院尋求公道的權利(立法會CB(2)644/03-04(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考慮到多個有關因素，包括基本權利、罪行的嚴重程度及案件的複雜程度、是否合乎比例及優先次序等。政府當局對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所作評論，詳載於立法會CB(2)1094/03-04(01)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b) 鑒於對民事及刑事兩類案件採用同一經濟資格限額或不恰當，應考慮調高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上限(第9段)。</p>	<p>(b)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該規則”)第15(2)條，涉及刑事案件的申請人雖然財務資源超逾經濟資格限額，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仍可給予法律援助。根據第13(2)條，法官有權豁免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案件的被控人或上訴人接受財務狀況評估或繳付分擔費用。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為刑事案件特別調高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第36至38段)。</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i) 列舉在以往的刑事案件中，申請人財務資源超逾經濟資格限額但仍獲法援署署長給予法律援助的例子；及</p> <p>(ii) 解釋倘有人被控觸犯嚴重刑事罪行而又無力負擔訟費，在這情況下，當局拒絕給予他法律援助，會否觸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案”)。</p>	<p>(b) 政府當局表示——</p> <p>(i) 在2002年，有57宗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能通過案情審查，但超逾經濟資格限額。法援署署長以Widgery準則評估個案是否符合“司法公正”後，根據第15(2)條行使酌情權，免除了當中34宗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上限；及</p> <p>(ii) 鑒於現時已有機制讓法援署署長可基於“司法公正”的理由，根據該規則第15(2)條行使酌情權，再加上法庭定下的指引，現行的法援制度並不抵觸人權法案的有關條文(立法會CB(2)159/03-04(03)號文件)。</p>
		<p>大律師公會建議——</p> <p>(i)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15(2)條應予修訂，以確保在為了司法公正而應當給予法律援助的情況下，<u>須</u>(而不是“可”)向經濟能力不足負擔所需費用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及</p>	<p>(i) 該規則第15(2)條賦予法援署署長酌情權，儘管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經濟資格限額，他如信納為了司法公正應給予法律援助，他可如此行事。法援署署長確有根據第15(2)條行使酌情權，豁免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ii) 可取消有關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絕對經濟資格限制，而把資格限制分級，以便法援署署長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申請人分擔延聘刑事案件法律代表到較高等法院出庭的費用(立法會CB(2)644/03-04(01)號文件)。</p>	<p>(ii) 就不同的法律援助申請人或案件訂立不同的經濟資格限額，會造成不明朗及混亂因素，甚至會引發公眾對當局處理法援申請時會帶有主觀及任意態度的疑慮(立法會CB(2)1094/03-04(01)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IV. 法援署署長酌情免除經濟審查上限的權力</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 授予法援署署長在下列 訴訟中酌情免除經濟 審查上限的權力——</p> <p>(i) 僱主就勞資審裁處 的判決提出的上訴 中所涉僱員；</p> <p>(ii) 涉及《基本法》、 《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及反歧視法 例的訴訟；</p> <p>(iii) 公司清盤案中所涉 及的僱員；及</p> <p>(iv) 涉及工業意外傷亡 者的案件(第10 段)。</p>	<p>(a) 法援署署長唯一可行使酌情權 免除經濟狀況審查的經濟資格 限額的民事案件，是涉及人權 問題的案件，即涉及違反《香 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 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的案件。</p> <p>法援署署長可行使此豁免權的 情況應予嚴格限制，不宜純粹 因訴訟程序的性質及複雜程度 而對其他案件作出豁免。(立 法會CB(2)2581/02-03(03)號 文件第40至43段)。</p> <p>(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 2581/02-03(03)號文件附件一 提供了訴訟個案統計數字及補 救方法)。</p>	<p>(a) 香港的法律援助政策是要確保 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 即使具合理理據，仍不能採取 法律行動。有很多申請人財務 資源超出經濟狀況審查上限， 但無法獨力進行訴訟。在理 應獲得援助的案件中，法援署 署長應行使酌情權，豁免經濟 狀況審查的上限。</p> <p>(b) 法援局要求法援署署長研究是 否有哪些範疇可以讓其運用酌 情權來處理現行規則可能導致 的困境或不公平現象。</p>	<p>(b)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法援局的建 議，但表示由於法律援助的經費 來自公帑，宜在法規中訂明評 核準則。</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V. 評估經濟資格的準則</p>			
<p>(a) 政府當局應檢討計算 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 資源的準則(第11及13 段)。</p>	<p>(a) 政府當局會維持在進行經濟審 查時，把申請人的每年可動用 收入與可動用資產合計的現行 做法。</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提出 的事項有以下回應(立法會 CB(2)2581/02-03(02)號文件 第13至50段)——</p> <p><u>計算可動用收入的方法</u></p> <p>(i) 政府當局建議在計算申請 人的可動用收入時，把申請 人日後損失或減少的收入 計算在內，唯須具備令法援 署署長信納的證明。</p> <p><u>計算可動用收入時扣除的款項</u></p> <p>(ii) 政府當局建議將目前的規 定延展，把可動用收入豁免 額的涵蓋範圍由受申請人 供養的幼年人所需的費用 擴大至其他無法照顧自己 而要受其供養的人所需的 費用。這擬議改變亦會適用 於自僱的申請人。</p>	<p>(a) 律師會和法援局同意，在進行 經濟狀況審查時，應繼續採用 現行的“經濟能力”評定方法。</p> <p>(i) 律師會同意，在計算可動用 收入時，應把日後損失或減 少的收入計算在內。</p> <p>(ii) 律師會認為，不論受養人是 否與申請人同住，均應准許 扣除照顧受養人的費用。</p> <p>法援局認為應放寬受養人 須與申請人同住的條件。</p>	<p>(ii) 建議擴大的適用範圍，是為了 針對一些特別情況，就是與申 請人及其配偶同住的受養人 無法照顧自己，因此需要在申 請人及其配偶上班期間得到 護理和照顧。在這前提下，以 及考慮到要核實非同住受養 人(尤其是未必居於香港的受 養人)的申請時可能遇到的困 難，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採用 的照顧幼年人開支豁免項目 的適用範圍，應先只限擴大至 涵蓋與申請人同住的受養人。</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iii) 政府當局建議從申請人的 可動用收入扣除其用作支 持前配偶及子女生活的贍 養費。</p> <p>計算可動用資產時可扣除的項目</p> <p>(iv) 政府當局建議，如申請人的 法援申請涉及意外的人身 傷害賠償申索，法援署署長 在評定申請人的可動用資 產時，應能豁免其因該意外 而獲發的部分保險賠償 金，條件是申請人提供證 明，令署長信納有關賠償 金用作支付申請人日後在治 療、器材、護理和照顧方面 的開支是合理的，並經註冊 醫生證明為申請人所必需 的。</p>	<p>(iii) 律師會及法援局均同意，在 計算可動用收入時，扣除贍 養費的建議，應進一步擴大 至包括法庭命令支付的其他 定期付款項目。</p> <p>(iv) 律師會和法援局認為，假如 申請人因與其法援申請無 關的事件而獲發補償金或 保險賠款，只要該筆款項是 彌補其喪失日後賺取收入 的能力，也應獲得豁免。</p> <p>不過，律師會並不贊同法援 局的意見，即在計算可動用 資產時，強制性公積金(“強 積金”)退休福利應獲得豁 免，因為這些款項是申請人 手上的資產。</p>	<p>(iii) 政府當局認為，其他定期付款 項目，不一定與申請人維持其 受養人的生活有關。政府當局 政策的本意，並非不計付款責 任本質，而把所有法庭命令支 付的款項定為可扣除的項 目。此外，據政府當局所知， 其他海外的司法管轄區並沒 有把法庭命令定期繳付的款 項列作可扣除項目。</p> <p>(iv) 政府當局認為，申請人所得的 保險賠款如與其申索無關，這 些款項就等同申請人的其他 財務資源(例如個人儲蓄)，可 用作自行進行訴訟。因此，這 些款項應列為可動用資產。同 樣，強積金福利也可供個人隨 意用於自行進行訴訟，因此， 在評定經濟能力時，應計算在 內。</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v) 並無有力理據在衡量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包括其借來的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p> <p>(vi) 並無有力理據在衡量財務資源時不計算負資產值。</p>	<p>(v) 法援局認為有關規則應予修訂，把拖欠認可或持牌財務機構的債務計算在內，但申請人須向法援署申報其債務詳情。</p> <p>律師會認為應扣除備有適當文據的貸款。</p>	<p>(v) 政府當局認為，法援申請人如有未償還的債務和可動用資產，他可在申請法律援助前，利用本身的財務資源來償還債務。這樣，就不會出現須把未償還債務列作可扣除項目的情況。這與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一貫處理方式相同。</p>
<p>(b) 政府當局應在計算普通計劃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考慮以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而非“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申請人的個人開支豁免指標(第12段)。</p>	<p>(b) 採納“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的目的，是要如實反映法律援助目標對象(即中低及以下階層住戶)的開支水平。以住戶開支中位數為基準計算的可扣除收入，並不能代表目標階層可扣除收入的水平。(政府當局的回應詳載於立法會CB(2)2581/02-03(02)號文件第22至23段)。</p>	<p>(b) 律師會及法援局均同意，應以住戶開支中位數作為普通計劃申請人的個人開支豁免額，並應採用住戶收入中位數來鑑別法律援助的服務對象。</p> <p>法援局亦建議使用住戶開支第75個百分值，作為輔助計劃的個人開支豁免額。</p>	<p>(b) 以“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的標準個人開支豁免額，如實反映了法律援助服務對象的基本開支需要。自2000年起採納該標準後，豁免額的實際水平，視乎申請人住戶的人數，大幅上升60%至140%不等。進一步提高個人開支豁免額會對公共財政造成極大的影響。</p> <p>讓輔助計劃的申請人獲得較高的個人開支豁免額，等於認同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時，輔助計劃申請人應享有較高的基本需要水平。政府當局認為，不論申請人申請哪一項法律援助計劃，可享有的可扣除個人開支豁免額都應一樣。</p> <p>(立法會CB(2)58/04-05(01)及(02)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4年9月16日對律師會及法援局的回應。)</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c) 政府當局應檢討《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的下列條文(第13段)——</p> <p>(i) 第6條——以代表或受信人身份提出申請。</p> <p>(ii) 第7(1)條——配偶的資源。</p> <p>(iii) 第8條——屬幼年人的申請人的資源。</p>	<p>(i) 規例6訂明，如申請人以代表或受信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除非申請人本身也會因受資助的法律程序而受惠，否則無須在進行財務資源評估時考慮其經濟狀況。這與只向經濟能力欠佳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的目標一致。</p> <p>(ii) 將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與其配偶的財務資源合併計算的現行政策應予保留。</p> <p>(iii) 現時，在評定幼年人的財務資源時，不把其財務資源與其父母／監護人的合併計算，此政策應予保留。</p> <p>(立法會CB(2)2581/02-03(02)號文件第34至50段)</p>	<p>(ii) 律師會和法援局贊同現行政策。</p> <p>(iii) 律師會和法援局贊同現行政策。</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VI. 接受法律援助者所須繳付的訟費及分擔費用</p>			
<p><u>涉及人權問題案件的分擔 費用</u></p> <p>(a) 政府當局應——</p> <p>(i) 檢討最高分擔費用 比率(高達當事人 財 務 資 源 的 67%)(第14(a)段)； 及</p> <p>(ii) 豁免受助人承擔分 擔 費 用 (第 14(b) 段)。</p>	<p>(i)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 擔費用)規例》列明適用於 不同財務資源組別的分擔 費用率。最高的67%分擔費 用率只適用於財務資源超 過120萬元的情況。實際運 作經驗顯示,沒有需要調整 費用分擔級別表。</p> <p>(ii) 對於豁免人權問題訴訟受 助人承擔分擔費用的建 議,政府當局並不贊同。(立 法 會 CB(2)2581/02-03(03) 號文件第48至50段)。</p>	<p>(i) 部分委員認為67%的最高 分擔費用率應予調低。</p>	
<p><u>普通計劃的分擔費用</u></p> <p>(b) 政府當局應檢討普通 計劃所訂的25%最高 分擔費用比率(第15 段)</p>	<p>(b) 在2002年,根據普通計劃而獲 援助的人中,只有1%(12 747人 中只有96人)須按最高比率繳 付分擔費用,但卻有約82%的 人無須繳付任何分擔費用。當 局會留意須按最高分擔費用率 繳付分擔費用的受助人比例, 以便研究有否需要在日後作出 調整(立法會CB(2)2581/02-03 (03)號文件第51至52段)。</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輔助計劃的分擔費用</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p> <p>(i) 檢討分擔費用比率 (12%)(第16及18 段)；</p> <p>(ii) 可否採用比例計算 法計算分擔費用 (第16段)；及</p> <p>(iii) 豁免若干類別的受 助人，例如工業意 外中的傷者或身故 工人的遺屬等繳付 分擔費用(第17 段)。</p>	<p>(i) 目前，受輔助計劃資助的申 索如果勝訴，當局會從討回 補償中扣除12%，撥入輔助 計劃基金，但如申索在審訊 前及在向大律師送交委聘 書前達成和解，則扣除比率 則為6%。政府當局在研究 可能導致的財政影響後，建 議將分擔比率由12%／6% 降低至10%／6%(立法會 CB(2)2581/02-03(02)文件 第57至60段)。</p> <p>(ii) 根據比例計算法，那些“蒙 受較大損害”，獲得較多賠 償金的人要支付較高比率 的分擔費用，政府當局認為 於理據不合，而劃一計算法 較公平合理，亦較方便管理 (立法會CB(2)2581/02- 03(02)號文件第61段)。</p> <p>(iii) 政府當局並不同意豁免某 些人士繳付現行法律援助 計劃所訂的分擔費用(立法 會CB(2)2581/02-03(03)號 文件第46及55段)。</p>	<p>(i) 法援局表示，若輔助計劃的 範圍不擴大，便同意調低分 擔費用率的建議。不過，如 輔助計劃接受更多案件的 法律援助申請，則應保留現 行的分擔費用比率，使更多 人受惠。</p> <p>律師會認為，現行的分擔費 用率應予保留，讓輔助計劃 的範圍可予擴大。</p> <p>(ii) 法援局贊同保留劃一的分 擔費用率。</p> <p>律師會贊同保留劃一的分 擔費用率，但當局須贊同其 提高資格限額以擴大輔助 計劃範圍的建議。</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VII. 法律援助服務的運作</p>			
<p><u>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所孳 生的利息</u></p> <p>(a) 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 法援署署長行使酌情 權免收其對收回或保 留的財產所作第一押 記所孳生的利息，以減 輕受助人負擔的情況 (第19至20段)。</p> <p><u>受助人應得款項所孳生 的利息</u></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 付予受助人其應得款 項所孳生的利息(第21 段)。</p>	<p>(a) 《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於2000年7月獲通過成為法例 後，法援署署長如認為在某些 情況下免除或減收孳生的利息 是公平合理，他可酌情決定免 除或減收有關利息。(立法會 CB(2)2581/02-03(03)號文件附 件二第2至3段)</p> <p>(b) 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據實 施有關建議，原因是，收回賠 償的受助人已透過法律援助計 劃資助進行訴訟而受惠。期間 政府替受助人墊支了相當數額 的款項，這等於免息貸款予受 助人。在這種情況下，將小額 利息當作政府收入，並非毫無 道理(立法會CB(2)2581/02-03 (03)號文件附件二第4至10段)。</p>	<p>(a) 部分委員認為利息以年利率 10%孳生，遠高於市場利率， 並不合理。</p>	<p>(a) 政府當局已檢討法援條例第 18A(3B)(b)條列明的息率，並認為 採用一個與市場走勢掛鈎的息 率，較法例所定明的每年10%更為 恰當。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採 用按政府“無所損益”原則計算的 利率，作為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 根據第18A(3B)(b)條孳生利息的 息率。政府當局會視乎事務委員 會的意見，考慮根據法援條例第 28條的規定，以附屬法例的方式 訂明按“無所損益”原則計算息率 (立法會CB(2)159/03-04(03)號文 件)。</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u>法援署署長代受助被告人 或答辯人繳付訟費</u></p> <p>(c) 根據一名上訴法庭法官對一宗案件觀察所得，《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第16C(1)(b)(ii)條規定，法援署署長或受助被告人均無須繳付訟費，政府當局應檢討此法定條文會否對沒有接受法律援助而勝訴的原告人不公平(第22段)。</p> <p><u>法律援助申請</u></p> <p>(d) 法援條例第9(d)條賦權法援署署長將法律援助申請轉交大律師調查並就有關申請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問題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充分引用該條文(第27段)。</p>	<p>(c) 該法定條文的目的是，為獲法援的被告人及法律援助基金提供保障，以免承擔的訟費超出被告人所須繳交分擔費用的款額。原告人須自行決定是否對一個經濟拮据，無力繳付訟費的人展開法律程序。若原告人選擇展開法律程序，他很可能無法向被告人收回訟費。</p> <p>雖然上訴法庭法官提出關注，但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均維持有關第16C(1)(b)(ii)條的理據(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附件二第11至16段)。</p> <p>(d) 法援署署長廣泛援用該法定條文，向法律執業者及其他專家(包括醫生)徵詢所需意見，以協助處理法律援助申請(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附件二第17至18段)。</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u>針對法援署署長拒絕給予 法律援助的決定提出上訴</u></p> <p>(e) 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 更有效更具透明度的 上訴機制(第29至31 段)。</p>	<p>(e) 法援署於2000年與法援局及司 法機構進行磋商，檢討了法援 條例第26條內有關處理法律援 助上訴的程序。此外，根據《刑 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12(3) 條的規定，儘管法援署署長已 拒絕上訴人的法律援助申請， 法院仍可行使酌情決定權，主 動給予法律援助(立法會 CB(2)2581/02-03 (03)號文件附 件二第19至25段)。</p>		
<p><u>付予大律師及律師的費用 及訟費</u></p> <p>(f) 政府當局應檢討《法律 援助(費用計算)規例》 中與須付予代受助人 行事的大律師的費用 經評定後款額不獲准 的情況有關的條文(第 32至33段)。</p>	<p>(f) 規例中有條文訂明，若經評定 的大律師費用不獲批准或遭削 減，外委律師必須立即通知大 律師；而倘若大律師對訟費評 定官所作的決定感到不滿，亦 可要求覆核。</p> <p>有關大律師因處理了原應由發 出指示的律師執行的工作以致 大律師費用遭完全否決的情 況，應屬罕有。常有訟費評定 官批准大律師就其所處理的工 作(有關工作原應由律師執行) 收取費用，並在評定律師收取</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的費用時，減去其就同一項工 作收取的費用，或批准整筆或 部分大律師費用轉作一般訟 費，而這筆訟費將可能由有關 受助人或法律援助基金支付 (立法會CB(2)2581/02-03(03) 號文件附件二第26至28段)。</p>		
<p>VIII.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p>			
<p>(a) 目前，民事案件的法律 援助乃根據法援條例 批出，而刑事案件的法律 援助則根據《刑事訴 訟程序條例》(第221 章)下的《刑事案件法 律援助規則》處理。政 府當局應檢討這現行 安排(第34段)。</p> <p>(b) 法援署應指示由首席 大律師代表刑事案件 中的受助人(第35(a) 段)。</p>	<p>(a) 政府當局並無察覺現行安排有 任何實際問題(立法會 CB(2)2581/02-03(03)號文件第 59至60段)。</p> <p>(b) 法援署一般只會委派資深大律 師在上訴案件代表受助人；偶 爾遇上案情特別困難或複雜的 審訊，法援署也會指派資深大 律師辦理。法援署就某宗案件 考慮應否指派資深大律師代表 法援受助人時，代表控方出庭 的大律師是資深大律師與否只 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但非關 鍵因素(立法會CB(2)2581/02- 03(03)號文件附件二第30段)。</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法官在給予法律援助、豁免受助人入息審查及分擔費用方面的權力範圍，擴大至適用於涉及監禁刑期甚長的案件(第35(b)段)。</p>	<p>(c) 如法援署基於申請人經濟狀況原因而拒批法律援助，則法官便不能給予法律援助(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案件則屬例外)。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13條，凡涉及上述3類罪行的案件，法官有權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並豁免其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及分擔費用。</p> <p>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是決定是否給予法律援助的兩項基本準則之一。因此豁免經濟狀況審查這個做法在使用上應予嚴格限制，並仍應局限於上述類別罪行(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第61至63段)。</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d) 若主審法官已核證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則不宜由司法機構參與評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1(2)條所規定付予外委律師的費用。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容許與外委的律師預先商定費用(第35(c)段)。</p>	<p>(d) 所有應付予大律師和律師的費用，是由法援署而非司法機構評定的。律師費由法援署根據律師所做的實際和合理工作來釐定。要在工作尚未實際完成而其複雜程度尚未妥為評估前商定有關費用，既不可能也不切實際。此外，在審訊或上訴聆訊展開前，也無法得知法官會否核證有關案件屬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p> <p>法援署認為，更改現時的規則以容許與個別外委律師事先商定費用，並無可取之處(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附件二第31至32段)。</p>		
<p>IX. 提供法律援助供受助人以其他方法解決糾紛</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重整法律援助制度的架構，以提供“分割法律協助”，即由私人律師就訴訟重點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及協助，以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第23至24段)。</p>	<p>(a) 關於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協助一事，政府當局將繼續留意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在這方面的進一步發展(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第65段)。</p>	<p>(a) 事務委員會認為“分割法律協助”能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亦能協助法援署在訴訟程序的不同階段，評估有關案件的案情，並據之決定應否繼續給予法律援助。</p>	

<p>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p>	<p>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p>
<p>(b)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諮詢工作提出的建議之一，是授權法援署署長規定訴訟人採取其他方式解決糾紛，作為給予法律援助的條件。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為調解提供法律援助，而非根據法援條例附表2第I部的規定，在訴訟過程中作出調解(第25至26段)。</p>	<p>(b) 一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考慮過收到的公眾意見，就報告及有關其他解決糾紛計劃的建議作出定案後，政府當局便會考慮最佳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在考慮為期3年的家庭調解試驗計劃對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影響時，也會研究有關該計劃的結論及最終評估報告(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第66至68段)。</p> <p>[立法會秘書處註：於2004年3月發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中有關“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的提議138至143與此有關的。]</p>		
<p>X. 其他事項</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下列建議，以改善法律服務的運作(第36段)——</p> <p>(i) 更具透明度更方便市民的法律援助服務；</p> <p>(ii) 對法援署律師及私人法律執業者所提供服務的監察機制；</p>	<p>(a) 政府當局的回應詳載於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附件二第33至42段。</p>		

事務委員會建議 檢討的事項 (立法會CB(2)2646/ 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建議檢討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1)、 (02)及(03)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 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 27日、2004年1月29日及12月14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及法援局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03-04(03)、 1094/03-04(01)、58/04-05(01)及(02) 號文件)
(iii) 以申請人為本的法 律援助服務；及 (iv) 為法援署職員提供 普通話培訓。			

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有關質詢及
動議辯論的有關議案

<u>立法會會議日期</u>	<u>質詢</u>
2002年1月9日	余若薇議員就“民事案件中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2年1月30日	石禮謙議員就“法律援助個案的統計數字”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3年4月9日	何秀蘭議員就“就有關反歧視法例的法律程序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4年5月5日	勞永樂議員就“涉及醫療疏忽申索的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5年5月11日	吳靄儀議員就“向獲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中辯護大律師就其預備工作支付費用”提出的口頭質詢
<u>立法會會議日期</u>	<u>議案</u>
2001年11月7日	余若薇議員動議有關“維護法治”的議案
2002年5月8日	吳靄儀議員動議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議案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

相關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文件

事務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

- | | | |
|--|----|--------------------|
| CB(2)1692/01-02(01)
CB(2)2639/02-03(01)
CB(2)644/03-04(01)
CB(2)1094/03-04(01)
(只備英文本) | ——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
| CB(2)1692/01-02(02)
(只備英文本) | —— | 香港家庭福利會提交的意見書 |
| CB(2)1692/01-02(03)
(只備英文本) | —— | 香港報業評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
| CB(2)1692/01-02(04)
(只備中文本) |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
| CB(2)1692/01-02(05)
CB(2)1741/01-02(01)
(只備中文本) | —— | 自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 CB(2)1692/01-02(06)
CB(2)1094/03-04(02)
(只備英文本) | ——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
| CB(2)1692/01-02(07)
(只備英文本) | —— | 香港記者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 CB(2)1726/01-02(01)
(只備中文本) | —— |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 CB(2)1741/01-02(02)
(只備中文本) | —— | 工業傷亡權益會提交的意見書 |
| CB(2)1741/01-02(03)
(只備中文本) | —— | 香港職工會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

CB(2)1094/03-04(03) ——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2003年12月12日提交有關“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評定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2)3166/03-04(01) —— 法援局就上訴法庭對一宗刑事上訴案的判決作出的書面回應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CB(2)2646/01-02(01) ——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擬備的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2)1542/02-03(01) —— Shem Yiu Fun, HCAL183/2002一案的判詞(政府當局被要求在檢討法律援助計劃申請人財務資源的評估方法時考慮此案)
(只備英文本)

CB(2)2581/02-03(01)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每年及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CB(2)2581/02-03(02)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CB(2)2581/02-03(03)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所提的其餘事項作出的回應

CB(2)159/03-04(03) —— 行政署長於2003年10月20日的來函，當中回應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CB(2)370/03-04(01)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14日就“上訴法庭2000年CACC 365號案件”發出的覆函

CB(2)1094/03-04(01) ——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15日為回應大律師公會2003年11月28日的意見書而發出的函件

CB(2)58/04-05(01) —— 政府當局對法援局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所作出的書面回應
CB(2)58/04-05(02)

- CB(2)367/04-05(01) —— 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之周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 CB(2)507/04-05(01) —— 政府當局就“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提供的文件
- CB(2)1212/04-05(01) —— 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4日就“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發出的函件
- CB(2)2268/04-05(01)
(只備英文本) —— 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8日就2004年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致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函件
- CB(2)2268/04-05(02)
(只備英文本) —— 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8日就2004年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致香港律師會的函件
- CB(2)2319/04-05(01) —— 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11日發出的函件，載述“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的最新情況
-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05年12月14日就《200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及《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 CB(2)3051/02-03 —— 2003年6月23日會議的紀要
- CB(2)37/03-04 —— 2003年7月29日會議的紀要
- CB(2)387/03-04 —— 2003年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
- CB(2)1741/03-04 —— 2004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
- CB(2)710/04-05 —— 2004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